

皇明經世文編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六十四

徐孚遠閩公 宋徵璧尚木

華亭

編輯

陳子龍卧子 何 剛愨人

檇李黃孟澗波仙參閱

馬端肅公奏疏

疏

馬文升

為會集廷臣計議禦虜方略以絕大患事疏

禦虜方略

照得先該兵部題議得胡虜為中國之患歷代所不

能免考之史冊。若匈奴之侵漢、突厥之擾唐、而漢唐俱有謀勇之將，且得戰守之宜，所以終無大患。下至五代石晉失榆關之險，而契丹得山前五州之地，所以遺患宋室，而啟金人之禍。元因而遂有中原。洪惟我太祖高皇帝掃除胡元，平一四海，輿圖之廣，亘古所無。虜遁沙漠，警息邊陲，實萬萬年無疆之鴻業也。迨太宗文皇帝肅清內難之後，神謀睿算，有見于斯。卽遷都北平，聚天下精兵于京師，此實久遠之謀。彼時將勇兵強，民富財足，所以胡虜歛塞，入貢

闕庭自正統初年虜酋也先梟雄桀黠收併部落遂有南侵之志遣人進貢以窺我之虛實累歲貨番以資彼之厚利一旦變盟所以有十四年土木之禍擁衆南侵圍我京城幸賴謀臣良將戮力同心卒保無虞其後也先被害虜酋迭爲雄長自相讐殺彼時虜衆所居地方相去京師千有餘里後虜酋毛里孩等又犯甘涼漸入河套擾我邊方者十數餘年旣而虜酋訛加斯蘭自西域八月渡河入于套內部落益衆累犯陝西因遭涼州之敗遂寇大同宣府地方冰凍

皇明經世編

馬端肅集

卷之二

禦虜畧

二

平露堂

則西入河套以圍獵。河開則東來大同以剽掠。歲以爲常。時或遣人進貢。未敢大肆猖獗。其虜酋脫羅干之子。火篩。比之也。先梟雄尤甚。今歲春首。以計誘殺我官軍于神木。二月以詐大敗我師衆于大同。本部繕甲利兵。募軍給馬。更易將佐。振奮威武。經略半載。期于挫虜。以絕邊患。不意此虜十月擁衆侵我大同西路。我之三鎮精兵戰將。約有二萬。會聚于此。儘有可乘之機。柰何將佐畏彼聲勢。嬰城自守。無敢出門與戰者。使彼得利而去。竟無擒斬之功。輕我之心。由

此益肆南侵之謀。豈肯終已。卽目彼虜見在河套。延緩守臣具奏。走回人口傳說。十二月十二日會事。待月明亮時。要搶榆林地方。且彼聚會議事。其勢必併于一。彼之奸謀詭計。日深一日。而我之修攘戰守。或作或輟。矧今海內百姓。敝困已極。邊方軍士艱難。亦甚。府庫空虛。郡縣無備。加以各邊將佐乏人。而京師武備未振。彼虜往牧處所。相去京師密邇。實賴大同宣府爲之藩籬。今彼二鎮將佐官軍。往往不能禦虜。而啟彼之驕肆。誠恐此虜養成日久。明春過河。復來

大同舉衆南侵，將何以禦京師，未免震驚國之安危，實係于此。臣等才識短淺，誠恐將來有誤國家大事，必須廷臣集議，庶得禦虜奇謀。會同太師兼太子太師英國公張懋等、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倪岳等，將所議內修外攘禦虜安邊事宜，逐一開款條陳，伏乞俯賜施行。

計開

一自古凡邊方侵擾之巨寇，或腹裏哨聚之強賊，其勢已衆，爲患地方，必命大臣，假以重權，方克剿平。若

唐之吳元濟、久據淮蔡，李愬討之，連年未下，裴度一往督之，而元濟就擒。宋之王則叛貝州，明鎬伐之，日久未克，文彥博一出節制，而貝州遂平。我朝遼東三衛達賊爲寇，欽命都御史王翱往彼鎮守，重以軍權，指揮以下，許其斬首，遼東遂靜。兩廣猺獍久叛，欽命都御史馬昂爲總督，總兵憲臣俱聽節制，而地方亦寧。成化初，虜寇久駐河套，侵犯陝西，欽命都御史王越爲總制，而虜寇亦遁。是總督總制之設，前代我朝總制之設，或以爲便，或以爲不便，便在連絡不便俱有故事。今北虜數年以來，東則侵犯大同，西則剽

掠延綏仍奉附也往往以詐敗我官軍。去冬大同西路布置三

鎮精兵驍將以待賊人。期痛剿殺以絕邊患。因無總

制大臣。所以將不用命。使彼未遭大挫。以致勢愈猖

獗。恐生異謀。後必難制。必須照依王翱馬昂王越事

例。伏望 皇上命文職大臣一員總制大同宣府山

西偏頭三關。及陝西延綏各路將官。凡軍馬錢糧邊

防賞罰。俱以便宜處置。若賊入河套。本官則往延綏。

若過河。卽回大同。隨卽所在。調度剿殺。候虜賊遠遁。

地方寧靜。具奏回京。其右都御史史琳。仍作提督軍

務名色。若監督太監苗達、總兵官朱暉。如果赴邊。本官一同前去。止提督京營大同宣府二鎮軍務。總制爲主。提督爲客。務在協和行事。候命下之日。兵部會官于兩京諳曉韜畧。曾經遊方文職大臣內。推舉二員。上請簡命一員。照例請敕前去行事。所貴威權頗重。虜寇可滅。

一將者三軍之司命。國家安危之所係。得其人則四夷畏服。而國家安。非其人則四夷猖獗。而國家危。所以自古欲安中國。而懾服外夷者。必以選將爲首務。

今各邊主將如甘州之彭清、延綏之張安，固不爲今之名將，亦頗稱其委任。其他若宣府之莊鑑、大同之張俊、遼東之蔣驥、薊州之阮興、寧夏之郭鞠，中間有或頗知謀畧，而驍勇不足者；有驍勇有餘，而謀略少聞者。內張俊士論稍不歸服，但目下卒無武官可代，謀略兼全之將，近來委的少見。然謀略可學，而能驍勇可勉而進，但將官自受命之後，就以主將自尊，邊方稍寧，惟知謀管已私，貪圖貨利，或耽晏樂，或恣邪慾，所以謀略不進，而驍勇日耗矣。合無兵部通行各

邊總兵官彭清張安益加勉勵以副委任其莊鑑張俊阮興等各要延訪不分軍民職官或老師宿儒但有諳曉韜略曾經戰陣者。敢請至家。令其朝夕講論。武經七書。用兵大意。務在得之于心。熟之于已。凡古兵書所載戰陣攻取。無不講求。仍要寡嗜慾。養壯氣。勤操演。常以無勇爲耻。而畫策欲過人。每以貪生爲戒。而誓死以立功。務俾韜略騎射。卓冠一時。則驍勇日加。而謀益進矣。此雖不及古之名將。亦可少稱其闡寄。仍通行內外各該坐營副叅遊擊守備把總軍

政等官各知此意共期成功以圖任用不可苟安甘於下品及訪得閑住都督馬傑驍勇絕倫久經戰陣。但年踰七十精神頗衰劉寧謀略兼資敢于殺賊但久患脚疾艱于騎射其馬傑如果大同聲息緊急本鎮守臣取赴軍前咨議軍事劉寧候脚疾痊愈另行舉用兵部仍通行訪取軍職有過不係敗軍誤事及屈在下僚并曾經保舉將材再加訪試或令坐營坐司使之開廣聞見蓄養威銳遇警委任領軍勦殺庶謀勇之將自此可出矣。

一照得順天及直隸保定八府實畿內近地陝西山西極臨邊境河南山東俱近京師凡各邊有警其糧艸馬匹一應軍需俱藉四省八府之民僨運供給必須生養休息存恤撫摩使其財力不匱緩急之際方克有賴近年以來修造不息各部科派木植顏料牲口及燒造官輒等項歲無空月赴京交納使用銀兩過于所納之物去歲買辦戰馬打造官刀雖係官錢終累小民况輸納邊糧起價過重而山西之民勞苦尤甚緣今虜寇猖獗未退各邊芻草糧米甚不充足

正在勞民僨運之際、合無行移戶禮工各部、將適年派去前項司府州縣各色物料牲口果品等項、通行查出、斟酌上請、不係緊急之用、俱暫停止、及今後凡有所派物料、暫且分派無事布政司買辦、存省前有事司府民力、以備供邊、凡有取索、庶易辦集、

一京師天下根本、居重馭輕、武備不可不盛、雖有團營官軍十二萬、例該京衛八萬、分爲兩班、每班四萬、常有一十二萬、以壯國威、以備征調、近年京軍逃亡數多、不及原數、卽今除欽命聽征總兵官朱暉等所

領并奉欽命復選聽征馬隊官軍共二萬步隊二萬。內步隊多係外衛。又該半年下班。甚不得用。除此之外。再無可用之兵。况京軍又多隻身艱難。今騰驤左等四衛月報除勇士外。見在官軍三萬有餘。多係得過之家。其各軍餘丁。自來不當差役。見今雖有四衛管操練軍士。數亦不多。養馬之外。儘有空閑。緣今虜寇猖獗。邊務方殷。正當增武備以防不虞之時。乞勅御馬監提督四營太監。調取四衛食糧官軍文冊。照冊查選若干名。通前見操之數。共轉一萬員名。就在

本營分爲兩班、如法操練、居常拱衛京師、遇警聽調、殺賊、庶武備益盛、而北虜聞之亦畏矣、

一將官奉命征討不廷、與同事官員貴乎協和行事、和則謀慮僉同、否則互相矛盾、欲望成功、蓋亦難矣、近年以來、朝廷命將出師、征討夷虜、其同事官員多有偏執已見、各逞所長、誤致嫌疑、不相協和、徒勞王師、遠出、竟不成功而還、以致虜寇恣肆猖獗、大爲逞患、見今虜寇未退、終欲出師、合無兵部行移聽征、監督總兵、并提督等官保國公朱暉等、如果出兵到

邊之日。凡事務要公同裨將從容計議行兵方略勝

京兵到邊與本地對官每致不和皆以特遣官欲自存大而用兵机此或不知地亦官

虜機宜彼言可用則竟為用之彼言難行則從容止

之執習故深喻多不同也

之不可專執已見而必于用亦不可忌彼所長而輒

為沮平心易氣以共成王事為念忘勢安分以剿滅

虜寇為心將官既和軍士極畏必思奮勇以殺賊捐

生而圖報何大虜之不滅而大功之不成哉

一軍令貴嚴嚴則官軍知畏而易以成功否則官軍

怠玩而多致敗績昔胤侯誓師必曰威克厥愛允濟

愛克厥威允罔功行軍貴嚴自古為尚故古之人君

命將必曰闔以內寡人制之闔以外將軍制之蓋許其官軍臨陣有不用命而退縮者徑自誅之以肅人心且萬人之命係于一將若非重以此權誰肯捨死赴敵近年以來朝廷命將制勅所開止曰以軍法從事所以爲將者多避嫌疑軍士雖有退縮未敢輕誅一人以致軍令不嚴徃徃失機雖罪坐主將無益于事伏乞聖明于聽征總兵官朱暉等并凡欽命總制總兵官制勅內明開若官軍臨陣有不用命退縮者就陣斬之以徇妄生訛言鼓惑人心情罪至重

者會同審實亦就斬之其總兵官受命之後將合行軍令各開條款三令五申使官軍曉然知軍法之嚴各思奮勇殺賊不敢畏縮先退。

一虜賊之來疾如鷹鷂或東或西不可測度縱馬一馳倏忽十數里近來各邊製造小戰車上安神鎗銃砲觀其規模似有可取施之戰陣多不濟用蓋兵欲制人而不制于人此車之造軍被虜圍以爲自守之計非臨陣可以敗賊之術况邊方之地非山澗則沙磧必用人以行倉卒之間豈能隨馬莫如拒馬鹿角

攢竹長牌。馬上可以帶之隨軍而行。一則可以拒戰馬之衝突。一則可以遮胡矢之亂發。禦虜急務。莫先于此。昔吳璘拒金人于雞頭關。實藉此具。先該兵部奏行工部成造拒馬鹿角計二千架。攢竹長牌計二千面。該部製造呈樣。後遂停止。今北虜之勢日熾。而我軍每不能勝。若不成造二物。臨敵何以相拒。合無仍行工部。照依兵部奏准事例。將前拒馬鹿角攢竹長牌照數成造。完日暫送九門角樓收放。如遇出征領去應用。回還照數交收。縱雖虜賊遠遁。邊方無事。

亦可以備他日軍中之用

一兵不貴多而貴乎精。兵若不精，雖多何益。其精兵之要在乎操習有法。必使兵馬熟閑。武藝超絕。坐作進退之有度。攻戰擊刺之不失。目識旌旗。耳熟金鼓。左右前後。隨將所使。如驅羣羊。方爲可用。故兵法曰：一人學戰，教成十人。十人學戰，教成百人。百人教千。是知兵須學成，方可用戰。今各邊將官，多尚姑息，不肯操練軍士，使知節制。凡報有賊，散亂而追，或先遣哨馬遠出。一遇伏兵，輒致潰散。去年大同遊擊將軍

王杲乃其明驗、合無兵部通行各邊將官、今後照依兵部奏行事例、各將所在軍馬、着實操練、務使武藝精熟、騎射便捷、勇于赴敵、樂于効死、各能殺賊、以除邊患、仍行在京團營、內外提督大臣、并聽征總兵等官、朱暉等、各將原選聽征、并見在官軍、一體操習、以備征調、其於委託、斯無所負、

一薊州宣府大同三鎮、極臨虜境、藩屏京師、國家安危實繫于此、所在軍馬寡少、無計可增、役占數多、不能禁革、切緣三鎮既有鎮守太監、各路又有分守內

臣如薊州一鎮分守守備內臣九員宣府監鎗分守
守備內臣八員大同監鎗分守守備六員三處地方
城○堡○關○寨○相○距○多○則○一○二○百○里○少○則○百○里○總○計○東○西
不○及○二○千○餘○里○今○共○設○內○臣○二○十○三○員○且○以○每○員○占
用○軍○人○少○則○二○三○百○名○多○則○四○五○百○名○通○計○役○占○已
有○數○千○大○半○納○銀○跟○用○絕○不○操○練○防○邊○鎮○巡○等○官○不
能○禁○革○同○事○官○員○掣○肘○難○行○如○遼○東○延○緩○寧○夏○甘○涼
止○有○分○守○監○鎗○內○臣○與○分○守○副○總○兵○叅○將○同○居○行○事
此○外○俱○無○此○等○守○備○之○數○委○的○無○益○于○事○有○擾○于○邊

累該廷臣會議。要將前項多設守備內臣裁革。俱未蒙俞允。伏望 皇上念虜寇連年之猖獗。邊方軍士之寡少。照依遼東等處事例。通將大同宣府。除監鎗分守薊州。除分守密雲古北口。少監韋祥不動外。仍乞將薊州一鎮內臣九員中。簡命二員。改爲分守名色。照例與分守東路叅將高英。中路叅將白琮同居一城。計議行事。其餘三鎮各城堡管寨守備內臣。斷自宸衷。俱暫取回。別項任用。庶軍免役占。而少助戰守之用。官免掣肘。而得遂行事之權。

一足邊儲查得提督軍務右都御史史琳造報戶部
 文冊大同一鎮各處倉場見在糧米一百三十一萬
 八千一百五十石零料豆六十一萬二千三百七石
 零草九百二十二萬三千四十束零宣府各城倉場
 見在糧一百一萬二千九百石零料豆七十四萬二
 千四石零草八百五萬零計二鎮糧料草束見在之
 數頗為有積若以本城堡主兵論之多者可穀三四
 年之用少者亦可穀二三年之需況大同并各城堡
 每不敷必致移動土兵根料而主兵亦不足矣
 即今亦多發銀糴買糧草未已臣等第恐一時調集

大凡各邊料

為主兵之用本自足額惟有急調到客兵支給每

每不敷必致移動土兵根料而主兵亦不足矣

客兵久住，支費不繼，失候事機，必須再為斟酌措置。庶幾有備無患。查照兩淮兩浙長蘆各運司，見在存積常股引鹽開中一百五十萬引，令無行移戶部，差官前去大同宣府會同各該巡撫及管糧官，斟酌地方糧料草束時價，定立斗斛斤束分撥要緊城堡倉塲，召商上納，俱要本色，不許折收銀兩。大同撥買鹽先其遠者，後其近者引之時，務要先儘西路井坪平虜威遠左右二衛有餘方撥天城陽和等處，以濟一時之急。臣等又看得鹽法一事，在祖宗時專為備邊而設，發賣有地方私

販有禁例是以商人一聞各邊關中樂于趨赴邊儲
充足事機不悞近年以來各王府奏討食鹽及織造
段疋皆于此取給并兩京公差官員人等馬快船隻
動輒一二百號夾帶私販越境貨賣不可勝言故商
人得利微細不肯報中鹽法阻壞邊儲闕乏弊皆坐
此伏望 皇上軫念邊儲之重恪遵祖宗之法今後
凡有奏討引鹽一切停止非邊報緊急不開非商人
正名不支戶部仍行移都察院等衙門轉行各該巡
鹽御史及管河管關等項官員但遇公差人等及勢

要之家裝載私鹽越界發賣就聽各官徑自查盤究問照例發遣干礙內外官員指實參奏置之干法客商聞之必然樂從而邊儲不致難矣

一用兵之法自有部分部分既定委任得人上下相統自克成功。今團營聽征官軍一萬員名。每把總指揮一員。分管二百五十人。一千用指揮四員。別無總領官員。臨時難以照管。若以兵法論之。每千當用一總領指揮。庶易調度。合無行移監督提督總兵等官朱暉等會同將所統官軍一萬員名。每千推委驍勇

曾經戰陣都指揮或指揮一員總領四指揮俱聽管束督令殺賊庶上下相維大小相統易于成功不致誤事仍將選定總領官員職名徑自具奏

爲大修武備以豫防虜患事疏

武備為虜

切惟胡虜爲中國患其來非一日矣洪惟我太祖高皇帝膺天眷命汎掃胡元以一四海功烈之盛亘古莫匹乃以北平實殘元之故都密邇胡虜故于大同宣府大寧遼東各設都指揮使司以統重兵于四處封建代谷寧遼四王以爲藩籬復慮後來忽其虜

患被其侵犯。故以選將練兵。時謹備之。載之祖訓之內。其禦虜之計。亦已切矣。迨我太宗文皇帝。肅清

內難之後。舍金陵之華麗。卽遷都于北平。聚天下精兵于此。居重馭輕。睿意有在。時征胡虜。出塞千里。胡虜畏服。不敢南牧。其防禦之謀。亦已深矣。至宣德年間。老將宿兵。消亡過半。而武備漸爲廢弛。至正統年。來虜酋也。先生有大志。收併部落。其勢甚盛。假以進貢。窺我虛實。我之備禦。全不介意。一旦舉衆犯順。宣府大同。勢不能支。王師遠討。十數餘萬。土木之敗。其

如使此時王師不出不

通邊鎮受其害要而巳
禍甚慘。胡兵直抵京師。幸而謀臣勇將。左右周旋。天

佑中國。卒保無虞。至今讐耻未雪。自後虜酋雄長不
一。我之邊方。累次失利。而彼胡虜未嘗遭其大挫。近
來虜酋火篩。梟雄桀黠。罔來進貢。常欲犯邊。誠恐部
落歸從。養威蓄銳。擁衆南侵。是亦昔之也。先也。我之
所恃以捍禦北虜者。惟大同宣府二鎮。以爲藩籬。但
各鎮軍馬。不過六萬。而十分精銳。亦止二萬有餘。
所守地方。一千餘里。兵分勢寡。彼聚而侵。我散而守。
以聚攻散。其敗必然。其次所恃者。惟以京師爲應援。

但京軍勞敝已甚，加以教習之未精，強弱之相半。卒遇大敵，豈能支持。臣等于邊方之事，京營之軍，節次奏行各邊，但將官少，諸謀畧，士卒不知節制，加以鎮守官大肆貪殘，巡撫官少，振風紀。若遇小寇，則漫散而追，僅能斬獲一二。如遇大敵，輒墮計中，而爲之喪敗。今大同宣府并各邊之兵，其勢大率類此。原其所，以實由操練之日少，而教習之無方也。邊方尚然，而京營之兵，狼狽尤甚。欲望克勝大虜，實以爲難。臣等聞之，永樂年間，士馬精強，甲兵堅利，官軍出征，所需

之物多係官給。今軍士出征。合用物件。十無一二。雖賞官銀一二兩。臨時豈能逐一措辦。所以遷延月餘。不能起行。倉卒之際。豈不誤事。此尤大可憂者。臣等今將整飭武備十事。條陳上請。伏乞俯賜施行。

計開

一北虜自十歲以上。就學弓馬射生度日。不待督責。所以弓馬便捷。我之軍士。弓馬自不能及。凡遇小寇。固能擒斬。其一二。若遇大敵。多不能支。以其無可勝。彼之器具也。昔金兀朮以拐子馬衝我堅陣。無不敗。

者。岳飛以麻札刀勝之。金人大懼。今各邊軍士。止用
弓箭腰刀。何以勝彼。徃徃致敗。先該本部奏准兵仗
局造樣。通行天下都司衛所。將各衛局匠。俱于布政
司團局。成造斬馬大刀。盔甲弓箭腰刀。長牌等項。近
有陸續解到者。儘爲可用。數亦不多。已經奏給宣府
大同。盔甲等項。各二千副。件去訖。今聞北虜俱用長
刀。直衝我軍。所以軍輒敗北。是。我。之。所。長。者。彼。已。得
之。矣。以。今。觀。之。須。每。隊。給。與。一。十。把。臨。時。出。奇。制。勝
使彼前鋒大遭挫敗。彼方知懼。不敢輕我。合無通行

河南山東浙江江西福建南直隸巡撫都御史并直隸府州將原造軍器作急起解前來俱在工部收貯以備出征應用仍照前歲成造軍器事例通拘各衛匠役在于本城支給官銀買辦南鐵照依今發去式樣斬馬大刀山東二千五百把河南二千把浙江四千把南直隸二千五百把福建三千把江西一千五百把俱限今年九月以裏解送工部交割俱收九門城樓以備應用違期不到者三司官員一體叅究一團營軍士近年以來爲因做工頻繁累及艱難平

昔不曾置有兩具羶衫等項。今夏天不得已出征。隨身軍器等項。若無羶衫。萬一卒遇大雨。盡爲所濕。必致損壞。臨時豈能應用。羶衫一事。最爲軍中急務。關少之際。用銀一兩四五錢。方買一領。而賞賜銀兩。已去十之七八。所以只得顧借。臨時應點。起程之時。依舊無有。因而在逃者亦多。除今次出征外。合無行移陝西河南山東北直隸保定等七府。分派所屬州縣一總做造羶衫。陝西山西各四千領。河南山東各三千領。北直隸共三千領。每領長四尺。濶一丈五尺。務

要緊密如法、止用椒礬水洗、不用麩糲、致生蠱蛀。完日布政司并直隸府分、一總差官管解、沿途應付車輻裝運、前來本部告交、俱收于九門城樓、如法堆放。團營差撥官軍看守、每年夏天晒晾、如遇團營官軍出征、不分冬夏、每軍給與一領、回日交官、一體收貯晒晾。

一河南山東北直隸、見在民壯、係正統十四年、因北虜也、先擁衆犯邊、官軍喪亡甚多、京師戒嚴、兵部建議添設民壯、以備守城等項、以後事寧、有司官員、遂

將民壯雜項差使以致人多不堪補民壯如克邊軍
近來州縣不過視爲阜隸專令接官擡扛雖非軍人
終係在官之數已嘗行令所司教習武藝遇警聽調
今大同達賊侵犯恐腹裏地方人心驚疑一時無人
防守城池不無誤事合無行河南山東北直隸巡撫
都御史各委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員直隸委各府
佐貳能幹官各親詣所屬將原有民壯逐一揀選年
力精壯者分爲三等河南二千名山東二千五百名
北直隸二千五百名備開年甲籍貫在冊仍編成總

小甲隊伍。定委各州縣佐貳官一員管領。各置器械什物。用心操練習熟武藝。分巡官不時提調。每戶優免人丁三丁。幫貼盤纏。不許私自更替。仍將選過民壯等第。各造冊繳送本部備照。鎮守太監總兵等官。將在鎮見操軍馬。自行揀選。爲標下名色。有四五百名者。六七百名者。凡遇追剿賊寇。本官前去。方纔跟隨。其餘副叅等官。俱不敢帶遊兵。亦不敢選。以致殺賊之時。精兵數少。此乃各邊通弊。合無通行各該巡撫都御史。將前項各官標下之兵。盡數查出。歸于本

營當選遊奇兵者。一體揀選。敢有挾私占怯不發。許其明白具奏。以憑叅究。其遊兵中間果有老弱不堪者。亦要公同揀退。一體選補。仍各將選過遊兵并查出標下官軍數目造冊。

一胡虜以弓馬爲先。我之禦胡亦當有備。庶不至于敗挫。昔吳璘與金人相拒于興元。璘置拒馬木以禦。分番輪戰。而金人卒不能逞。其法以長木爲身。長八尺。徑過五六寸。如鹿角木樣。中鑿小孔。安小鎗鎗桿。如雞子大。行則束縛馬上。可帶如。遇賊衆。我寡。列此。

爲營臺之而行，登山赴城，賊不能衝。今所造大牌體，重難用，舊樣用苗竹斷截爲片，用生牛皮爲條，趁濕穿之，外用牛皮裹之，畫以五彩虎頭，取其體輕，遇警最可革矢石。此皆軍中之要務也。乞敕工部成造拒馬木二千架，竹牌二千面，滾刀五千把，完日收於九門城樓。凡有出軍，領與軍前應用，庶先事有備，臨敵無失。

爲成造堅利甲兵以防虜患事疏

防虜

照得克敵制勝，固在乎官軍之奮勇，尤在乎甲兵之

堅利甲不堅，則不能以遮矢石；兵不利，則不能以挫賊鋒。故古人云：甲不堅，是以其卒與敵也。本部向因天下衛所年例成造軍器，有名無實，徒費錢糧，俱不堪用。已經奏准行移內府兵仗局成造盔甲腰刀斬馬大刀長牌弓箭等項，發去浙江等都司團局照樣成造。已有解到之數，俱為可用。今看得凡京營官軍每遇出征，止關與軍器局所造盔甲，其甲中不掩心，下不遮臍，袖口太寬，又多壓肩，不掩心則不能遮矢，袖寬壓肩則不能開弓，且重二十四五斤，而甲葉不

堅軍士豈能披之而盔又平常甲面布多藍色不足
盛軍容而振軍威臨敵誠爲誤事。況今邊方多事正
係繕甲利兵之日。臣文升任南京兵部尚書叅贊機
務之時。南京軍器局所造軍器。每年內外守備叅贊
官員親詣本局試驗。其甲頗堅。甲面布色亦青。但甲
亦重二十斤以上。袖亦壓肩。不知前項軍器。置之何
用。卽今京庫闕少盔甲。乞敕兵仗局成造上樣盔甲
各二頂。副腰刀二把。其甲重十八斤。盔二斤半。發與
南京軍器局。着令管局內外官員照樣成造。務將甲

葉冷端數百錘使之十分堅固。櫛地有聲方爲得法。甲面務要青布用火漆釘釘之。若用線穿者其線亦要精緻而盛要低矮。不宜太高亦須端到自不生秀。在京軍器局所造軍器合亦照南京事例團營提督內外官并工部堂上官每年公同給事中御史試驗一次。如有不如式者令其依式成造伏乞 聖明留意俯賜施行。

爲豫防黠虜奸謀事疏

防虜奸謀

臣於六月十七日聞朵顏衛進貢夷人到京該大通

事譯審得說稱本衛大頭目阿兒乞蠻與小王子結親和好等情其事未知的確臣先思往年三衛達子偷盜大虜馬匹經過大同宣府邊上俱來報說我每在大達子營偷馬回還老營在某處報的知道今將一年宣大二邊守臣俱不曾奏報前因臣已疑有彼此相和之意且正統十四年朵顏等三衛達子與虜酋也先相和故有土木之禍臣又聞北虜大衆卽日俱在宣府地方住牧亦有東行者而大同無賊竊疑此虜奸謀若寇宣府山勢險阻若寇大同邊牆重復

又各有精兵。兼調延綏遊擊官軍在此。虜意交鋒之間。彼此各有所傷。或被朶顏衛爲彼鄉導。引領大衆。俱到本衛地方。劄營。或留虜衆在于大同宣府邊外。制我之兵。不敢東行。彼無後顧之慮。分遣精銳。或從喜峰口。或從燕河營。彼處山勢平漫。不數十里。卽係腹裏。居民稠密。人口頭畜頗多。彼賊朝入搶掠。夕可計歸。彼處軍勢寡弱。豈能支持。在京臨時發兵。不無緩不及事。成化年間。朶顏衛達子曾由此處而入。搶至永平地方。如蹈無人之境。若此虜。孰知道路。剽攘。

日久京師未免戒嚴。畿民爲之驚擾。其爲國家之患非細也。乞敕兵部。一面于團營揀選馬步精銳官軍三千員名。前去永平。再選步兵三千員名。前去密雲。各整點器械齊備。令知兵武臣管領揀候。一面選差乖覺舍人。或職官。星馳前去宣府大同。會同鎮巡等官。哨探大虜。卽今在何處。有無東行消息。或俱在宣府地方。爪探的確。作急回奏。如果東行。卽將原定二處軍馬。就便起行前去。所據地方操守。遇賊侵犯。相機截殺。務在度時審勢。不可輕率悞事。又恐此虜譎

詐聲東寇西。彼此不可不防。復慮擁衆之賊。三千之兵。恐難捍禦。但此時達馬未經控掠。不敢馳騁。秋涼之後。必肆猖獗。思得下班官軍休息將及半年。合無兵部奏差屬官二員。分投前去。將德州并德州左天津三衛秋班馬隊官軍。催點齊足。俱限八月初起程。取便俱赴永平。聽候欽差武臣。一併提調操守。及將河間等三衛。并保定等五衛馬步官軍。及原選土達。俱在本城平山衛官軍。亦在本衛定州衛官軍。俱在本州真定等衛。并寧山衛。及平定千戶所官軍。俱在

真定各如法操練。仍乞欽命知兵武職大臣一員前去。往來提調防守。若大同宣府聲息緊急。先將前項各城精銳步軍。分散各關口。協同守把。其馬軍遇有入關賊寇。相機戰守。若大虜俱在東路出沒。總兵等官統領聽征官軍前去剿殺。如果西路無事。馬隊秋班官軍該赴京者。仍舊赴京。其在京春班官軍。若係選作聽征之數者。且不令下班。留之以實京師。庶東西二路各有其備。倉卒之間。不致誤事。亦可以拱護神京。但京師者天下之本。京師之兵。不可空虛。若只

依前擬。或又調遣赴邊征剿。未免京師兵少。非居重

馭輕之計。臣思得順天并保定等八府原有選定民

選用民兵止須郡縣得人自能訓練

兵八千餘名。比先真定府知府張琬大名府知府李

可濟實用

瓚俱能操練。儘堪調用。經今數年。恐致廢弛。萬一賊

勢猖獗。再無應援之兵。若將此等民兵。用心操練。臨

時亦可調用。合就令兵部差去官員一員。在于真定

等四府。一員在于保定等四府。將各府所屬原僉民

壯。俱從容調取赴府。逐一揀選。分爲二等。一體操練。

一則可以振揚威武。一則可以守護地方。亦可以爲

京師之援揀選畢日造冊在官仍每名免戶下三下
專一供給盤費其馬匹盔甲弓箭什物宜從兵部設
法整理乞敕兵部將臣所言參詳斟酌上請定奪

爲經畧近京邊備以豫防虜患事疏

防虜

職方清吏司案呈切惟患貴豫防事貴有備故書曰
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詩曰迨天之未陰雨微彼
桑土綢繆牖戶是皆思患豫防之意有天下國家者
不可不加意焉仰惟我太祖高皇帝平一四海之
後以西北邊境與胡虜密邇慮爲邊患故於甘州設

立陝西行都司。寧夏設立五衛所。大同設立山西行都司。宣府設立萬全都司。古營州設立大寧都司。於遼東古襄平設立遼東都司。各統屬衛。如臂指之。相使氣脉之相屬。以捍禦夷虜。又分封肅慶代谷寧遼六王於甘州寧夏大同宣府大寧遼東。凡百軍馬。俱聽節制。以藩屏王室。遇有寇賊侵犯。就命各王掛印。克總兵官。征剿各邊。初無總兵鎮守巡撫官之設。彼時胡虜遠遁。邊方寧謐。聖祖于西北設兵禦虜之謀深且遠矣。迨我太宗文皇帝。肅清內難。嗣登寶

位之初。遷都北平。親率六師。將勇兵強。武備極盛。所以虜遁漠北。不敢南牧。遂將大寧都司。掣于直隸。保定府所屬。營州等十數衛。俱掣于畿內。寧王亦遷於江西布政司。却將其地分與今朶顏等三衛。達子居住。除官降印。爲我藩籬。神謀睿算。固有在矣。且三衛

功故分地與之。然中國之險亦失矣。

此以備三衛夾人劫燕之

達子。每歲朝貢來京。朝廷優待隆厚。彼時固不敢

爲大患。但彼狼子野心。終存夷性。往年虜囚也。先犯順。彼曾爲之鄉導。以犯我京師。且甘涼寧夏俱在河外。大同宣府內有偏頭寧武鴈門紫荊居庸等關。其

險可據。外有邊牆重兵可恃。遼東亦有山海關之固。惟永平薊州一帶。因掣去大寧都司。并所屬衛所。再無藩籬。所以與胡虜止隔一山。不及二十餘里。內俱畿甸之民。生畜繁多。素號殷富。宜如各邊鎮巡等官。同居一城。團操軍馬。大振威武。外以懾服胡虜。內以拱衛京師。乃爲上策。但先自正統九年。大軍征剿三衛達子之後。止命都指揮一員。在於獅子峪鎮守。至景泰年間。方命通政鄒來學。往來整飭邊防。以後漸添鎮守內臣。并總兵官。巡撫都御史。今總兵太監都

御史各居一城、相離窻遠、分統軍馬、會議邊事、止是行文、况設立邊營四十四處、關一百一十二處、寨七十七處、俱要分布軍馬在內、兵分勢寡、應援實難、其與各邊鎮城事體、大有不同、而分守關寨官軍、見在者少、賣放者多、總兵太監都御史所統者多、不過三四千、各叅將所統、不過二三千、各城操練、又無一定之規、徒使兵分、無益於事、目下鼠竊狗偷之賊、固不足慮、倘遇大虜兵難卒集、憑何捍禦、况今虜囚火篩部落日衆、奸謀日深、徃徃敗我邊兵、得其厚利、已有

輕我之志。其三衛達賊。最爲狡詐。永平道路。無不周知。萬一被大虜收併。爲彼前驅。從燕河營等處。平漫地方而入。相近京師不遠。其患有不可言者矣。且永平自古爲盧龍大郡。曾設節度。久屯重兵。今本邊關係甚重。而防守踈略。有識者爲之寒心。已嘗具呈本部。奏行鎮守總兵巡撫等官。計議各邊地方。俱分三路以守。本鎮守臣各居一城。各領軍馬。不分地方。恐難商度。仍着某城寬大可容鎮巡等官。團操軍馬。會議邊事。所守地方。應否分作三路。各有所司。續該各

官回奏，別無大城可居。雖居一城，有警分投領軍應援，亦使反覆論辯，意在從舊。臣等看得永平一鎮，密邇京師，切近胡虜，委的藩籬單薄，武備廢弛，軍馬未精，邊牆少固，事體不一。他日恐誤大事，必須差遣大臣，往彼經略。庶保經久無虞，合無跪名上請，簡命識達事體，諳練老成官一員，不係憲職者，兼以憲職，請敕前去薊州，會同鎮巡等官，自密雲起，直抵山海關，逐一相看，某寨某關，不係緊要去處，應當減去。止令修築牆垣，或斬削偏坡，務令高堅陡峻，不通人馬。某

皇明經世編

馬端肅集

卷之三

防虜

无

平露堂

處當修築高墩。以便瞭望。其營寨合當移於某處。某處可總屯軍馬若干。其處營寨軍馬當減去若干。某處當蓄糧草若干。其太監總兵官都御史副總兵各處一城於事體邊務有無便利。今若將退出各將關寨營堡并三屯建昌二營官軍并鎮守太監總兵官巡撫都御史協守副總兵同處一處。當居何城。或可在永平城內。或於三屯建昌二營某城。可以增展以容。或當另築一大城同處。如各邊事例。會議邊事。同操軍馬。其三屯建昌二營官軍。或當量留。各積糧草。

遇有緊急、以便軍馬駐劄、互相應援、其沿邊小營、應該若干里存留一營、其餘盡行減去、凡百合行事宜、輕者從宜處置、重者具奏施行、

爲申明舊章以正罰俸事疏

罰俸

伏覩大明律內一款、凡祭祀及謁見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欽此、又伏覩大明令內一款、凡民官月俸錢米相兼、罰俸止罰俸錢、軍官月俸錢米、如遇罰俸、合與民官一體扣算、追罰俸錢、欽此、此我聖祖立法、蓋因文武官員、凡有小過、輕

犯不卽加罪。止是罰俸。而又止罰俸錢。猶存俸米。使之得以養其妻子。不至失所。情法兩盡。其仁愛優恤。臣下之心。雖古帝王無以加矣。但令內所載年久。未曾申明。近年以來。文武官。或有大小罪責。荷蒙朝廷寬容。罰俸。有一月二月者。有四月五月者。戶部行令。將月俸。不分錢米。盡行住支。况邇因水旱災傷。倉糧數少。卽今各官月俸。止支本色米。三分折色錢鈔七分。若不分錢米。全不關支。妻子無所養贍。未免啼飢。大官猶可。小官何以度日。誠非聖朝頒祿養廉。

古者既富方穀之意也。恭惟 皇上嗣位以來，凡事法祖，一應舊章，悉皆舉行，天下臣民不勝慶幸。如蒙乞救戶部，遵依大明令內所載事理，通行在京大小衙門，今後凡奉欽依罰俸者，止將月俸折色錢鈔照數住支，仍存本色，養贍妻子，庶祖宗舊章得以昭明。罰俸官員感蒙惠澤，臣叨任大臣，事干國體，職所當言者，不敢緘默。

爲申明律意以弭盜賊事疏

弭盜

此疏是靖肅公爲大司馬時所上是邦政之大者
切惟爲治莫先於德教，輔治莫先於刑罰。非德教無

以化導乎人心、非刑罰無以懲戒乎奸宄、故在帝舜
之世、辨敷五教、而臯陶典刑、以弼其教、是知自古帝
王之御天下、未有舍此而能致治者也、洪惟我 太
祖高皇帝、膺天眷命、奄有萬方、當殘元入主之後、法
度廢弛之餘、以爲刑乃輔治之具、不可不明、首命大
臣、更定新律、以一人心、又命刑官、重會衆律、以協厥
中、而垂法萬世、其勸善殫惡之意、無以加矣、且五刑
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十惡、十惡之外、而情莫重千
強盜、何則、強盜之行、執兵持刃、生殺在乎掌握、劫財

姦淫、操縱、隨其意欲、比之叛逆之徒、相去不遠、所以
強盜條云、凡強盜得財、不分首從、皆斬、例該決不待
時、所以禁暴去惡、懲奸止亂、而輔治者也。祖宗朝凡
錦衣衛捉獲強盜、綁赴御前、引奏者、俱奉綸音、三法
司錦衣衛午門前、當時會問明白、隨即具奏、奉有欽
依、刑科三覆奏、就行處決、或有不待三覆奏而處決
者、此亦止盜肅治之要道也所以良善者知所勸、奸惡者知所懲、典刑既正、盜
賊屏息、至天順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該司禮監官傳

奉 英宗皇帝聖旨、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自天

順三年爲始。每至霜降後。但有該決重囚。着三法司奏請會多官人。每從實審錄。庶不冤枉。永爲定例。欽此。蓋專指律該秋後處決重囚臨決之際。恐有冤枉。故令三法司會多官審錄。卽古帝舜欽恤大禹泣辜之心也。恐強盜重囚不在其內。且強盜旣該決不待時。緣何監至秋後處決。因有前該傳奉欽依。所以一向因循。但係強盜不分賊之多寡。情之輕重。俱監至秋後。與秋後處決之囚一同會審。比及會審之時。十死七八。存者監禁日久。翻異原情。能言者俱作矜疑。

情雖重而不決。柔弱者俱作無詞。情雖輕而行刑。况處決之際。因是囚衆多。至日晚。或至更深。人多不見。甚非刑人於市。與衆棄之之義。且情犯有輕重。故行刑有遲速。今常若如此。則自此終無決。不待時之強盜矣。是強盜與鬪毆殺人者。爲無異矣。又非歷代制律懲惡之意。欲強盜之息得乎。伏望皇上。今後凡錦衣衛官捕獲強盜。綁赴御前引奏者。乞照先朝故事。敕令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於午門前會問明白。追有贓仗。擬罪如律。備由具奏。奉有欽依。刑科覆奏。

不必監候、隨即處決、中間果有情可矜疑者、亦要明
白上請定奪、或有冤枉、亦與辯明、其法司徑問強盜
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兇犯、務在鞫問情犯明白、賊
仗真正、毋撓于勢要、毋拘于成案、發大理寺審擬合
律類奏、奉有欽依者、刑科覆奏、亦就處決、庶有以正
邦刑而懲奸惡、息厲階而安良善、其律該秋後處決
重囚、照舊會審、恭惟 皇上寬仁慈厚、實同舜禹、而
臣猶以此言進者、蓋此時強盜恣肆、劫財殺人、全無
忌憚、比之往年、大有不同、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往

往。有。之。若。不。將。強。盜。兇。徒。依。律。不。時。處。決。則。恐。厲。階。
日。此。而。生。將。來。有。不。可。制。之。患。矣。况。辟。以。止。辟。刑。期。
無。刑。帝。王。之。盛。事。也。強。盜。有。犯。不。時。處。決。餘。賊。知。警。
是。辟。以。止。辟。之。意。也。蓋。兵。刑。二。事。每。每。相。須。惡。之。小。
者。以。刑。治。之。而。有。餘。惡。至。于。大。雖。兵。加。之。而。無。益。矣。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六十五

華亭

宋徵璧尚木

陳子龍卧子

編輯

徐孚遠闇公

顧開雍偉南

王元琮青城參閱

徐文靖奏疏

疏

徐溥

論選庶吉士疏

比給事中涂旦建議欲選新進士改庶吉士入翰林院讀書惟庶吉士之選自永樂二年以來或間科一

皇明經世編

徐文靖公奏疏
卷之一

庶吉士

一

平露堂

選或連科屢選。或數科不選。或合三科同選。初無定
限。每科選用。或內閣自選。或禮部選送。或謂吏部同
選。或限年歲。或拘地方。或採譽望。或就廷試卷中查
取。或別出題考試。亦無定制。自古帝王。皆以文章關
乎氣運。而儲才於館閣。以教養之。本朝所以儲養之
者。自及第進士之外。止有庶吉士一途。凡華國之文
與輔世之佐。咸有賴于斯。然而或選。或否。則有才者。
未必皆選。而所選者。又未必皆才。若更拘于地方年
歲。則是已成之才。或棄而不用。而所教者。又未必皆

有成請自今以後立爲定制。一次開科。二次選用。待

新進士分撥各衙門辦事之後。俾其中有志學古者。

九

各錄其平日所作文字。如論策詩賦序記之類。限十

五篇以上。于一月之內。赴禮部呈獻。禮部閱試訖。編

號封送翰林院考訂。其中詞藻文理有可取者。按號

行取。本部仍將各人試卷記號糊名封送。照例子東

閣前出題考試。其所試之卷。與取投之文相稱。卽收

以預選。若其詞意鈎棘。而詭僻者。不在取列。中間有

年二十五以下。果有過人資質。雖無宿構文字。能于

此一月之間有新作五篇以上亦許投試若果筆路頗通其學可進亦在備選之數每科不必多選所選不過二十人每選不必多留所留不過三五輩如此則所選者多是已成之才有所論撰便堪供事將來成就必有足賴者如是則預列者無徇私之弊不預者息造言之謗臣等皆出自此途引進後賢儲之館閣以報國厚恩乃其職也

論時政疏

方術

臣等伏觀 陛下臨御之初講學修德敬天勤民兵

所不至、天下之人、皆以爲堯舜之治、可指日而俟也。近年以來、視朝漸遲、或日高數丈、殊非美事、臣等已嘗屢言、不敢瀆論、內殿奏事舊制、每日二次、若有緊急事情、不時聞奏、今止一次、遂以爲常、批荅之出、動經畧日、各衙門題奏本、或稽留數月、或竟不發出、事多壅滯、不得卽行、且本朝列聖、自洪武以至天順年間、特召面儒臣、咨議政事、今朝叅之外、不得一望天顏、所以通達下情者、惟在章奏、又不以時斷決、其於政體、實爲有礙、至於經筵日講、所以明義理、是非

之端陳古今治亂之迹。成就君德裨益治道。惟在於此。今每歲進講。不過數日。去年春夏日講。止得三次。秋冬經筵。止得一次。校之初政。似有不同。臣等竊聞人君之心。必有所繫。不繫於此。必繫於彼。正士旣疎。則邪說得以乘間而入。向來頗聞有以修齋設醮。燒丹煉藥之說。進者。夫齋醮之事。乃異端惑世求利之術。聖王之所必禁。宋徽宗崇信道流。科儀符錄。一時最盛。及金兵圍城。方士郭京猶誑稱作法。卒使乘輿播遷。社稷失守。求福未獲。反以召禍。今內庭禁地。修

建不時賞賚無筭黜退遊官復昇真人賜以玉帶

恩寵服色過於公卿遠近傳聞無不駭異至若燒煉

之事其害尤慘蓋金石之藥性多酷烈一人腸腑爲

前代多有此禍可爲鑒戒

禍百端唐憲宗藥發政疾遂隕其身雖杖殺柳泌何

救於事惟漢武帝始雖迷惑終知悔悟謂天下豈有

仙人盡妖妄耳於是文成五利之徒相繼誅死故雖

海內虛耗亦以壽終今龍虎山上清宮神樂觀祖師

殿及內府番經殿皆焚燬無遺如神有靈何不自保

天厭其僞亦已甚明况依方而煉計日而待所成者

何丹所驗者何藥。如其無效。則聖明所照。亦可以洞悟矣。若親儒臣。明正道。行善政。自足以感召嘉祥。培益聖壽。永享和平之福。何假於彼異端之說哉。且自古姦臣妄人。蠱惑君心。以自肆其欲者。必以太平無事爲言。禍患一來。悔之無及。唐相李絳有言。憂先於事。可以無憂。事至而憂。無益於事。今承平日久。溺於宴安。自目前觀之。似乎無事。然工役繁興。科派重疊。財穀耗竭。兵馬疲敝。生民困窮。日甚一日。愁嘆之聲。上干和氣。災惑失度。太陽無光。天鳴地震。草木

妖異。四方奏報。殆無虛月。將然之患。誠爲可憂。陛下深居九重。言路之臣。皆畏罪隱默。臣等若復不言。肯誰爲。陛下言者。伏願陛下嚴早朝之節。復奏事之期。勤講學之功。優接下之禮。遠邪佞之人。斥誣罔之說。則聖德日新。聖政日理。億萬年太平之業。可保無虞矣。

止崇王朝見疏 湖王朝見

今日早。司禮監太監韋泰傳諭。聖意以聖慈仁壽太皇太后。思念崇王。欲令入朝。命臣等查照。襄王

入朝事例。臣等仰惟太皇太后之聖慈。皇上之聖

孝。皆天理人情之至也。但分藩建自有成規。奉旨入

朝。原非常例。襄王之朝。乃在英宗皇帝復位之後。與

特詔工人朝以叙親親非常例也

今日事體不同。憲宗皇帝聖孝純篤。所以奉養

太皇太后。無所不至。而臨御二十餘年。亦未聞崇

王等入朝。蓋以母子之情。一時之私朝廷之計。天下

之公。故寧拂私情。而存大計。此誠聖子神孫萬世

所當法也。況今國用繁重。府庫未充。天災流行。民力

已竭。山東河南一帶。霜雹交作。春田告荒。而二三年

間親王之國。朝廷篤念親親。恩禮加厚。船隻車輛。倍於往時。加以輔導非人。罔知約束。需求財物。夾帶私鹽。所過地方。貽害非細。官吏惶懼。人民怨嗟。益王之國。又在八月。往來供億。何以堪之。又况今年。當天下朝覲之期。各處王府。具奏入朝。俱蒙皇上。賜書諭止。若此端一開。各府親王。無不歆動。爭相陳乞。朝廷雖欲止之。恐亦難分彼此。縱能止其入朝。未免曲加賞賚。以慰其心。費用不貲。事體無益。不可不深思而預處也。伏望皇上。益積孝誠。婉容陳說。如太皇

太后聖情切至。特遣內臣量齎賞賜。遠加慰問。則
皇上睦族之仁。與朝廷定分之禮。兩盡而無遺矣。臣
等惓惓爲社稷生靈至計。偶有所見。不敢不盡伏乞
聖明裁處。

論占城安南事宜疏

占城

占城國乞差大臣往本國將安南所侵境土。盡數退
還。各衙門兩次會議。皆以爲不必請勅。續該司禮監
傳示。聖意欲准差官往諭。臣等仰見。皇上一視
同仁之心。不以夷夏而有間也。但臣等竊以事理揆

之。春秋傳有曰。王者不治夷狄。蓋馭夷之法。與治內不同。安南雖奉正朔。修職貢。終是外夷。恃險負固。違越侵犯之事。徃徃有之。累朝列聖。大度兼包。不以爲意。若占城者。尤小而疏。臣等伏覩皇明祖訓。有曰。占城諸國來朝貢時。內帶行商。多行譎詐。故沮之。自洪武八年。沮至洪武十二年。方乃得止。後於成化七年。爲安南所侵。累來奏訴。憲宗皇帝屢勅總鎮兩廣都御史。爲之區處。而安南上奏。疆辨謂已還其侵地。實未嘗輸情伏罪。今若降勅遣官。遠至其國。徒

掉口舌。難施威力。海島茫茫。無從勘驗。彼豈能翻然

事休如此亦所當慮然朝廷何事欲遣使必

改悔。舉數十年之利。一旦棄之。小必掩過飾非。大或

是內臣有奸大喜功者主之耳。

執迷抗令。則使臣無以復命于朝。邊將無以揚威于

外。致虧國體。貽患地方。當此之時。何以爲處。若置而

不問。則損威愈多。若問罪興師。則後患愈大。臣等又

觀祖訓有曰。四方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

其地。不足以供給。得其民。不足以使令。若其自不揣

量。來撓我邊。則彼爲不祥。彼既不爲中國患。而我興

兵輕伐。亦不祥也。吾恐後世子孫。倚中國富強。貪一

時戰功無故興兵致傷人命切記不可大哉 聖言
誠萬世如見之論也况今國計之虛實何如兵馬之
強弱何如而欲廢不貲之財涉不毛之地爲無益之
舉尤不可也且哈密爲土魯番所奪二三十年間命
官遣將隨服隨奪至今未寧及各處土官互相讐殺
亦不能槩以王法爲斷蓋夷狄相攻乃其常性今占
城各號如故朝貢如故境土侵奪有無誠僞尚未可
知情雖可矜理難盡許得令有司行文諭之足矣何
必上歷 聖慮特爲遣官况朝廷大事未有不詢於

羣臣者。令衆口一詞。以爲未可。但其所言。不過據理。而於利害得失之際。尚恐文移傳播。外國不敢盡言。臣等居密勿之地。膺腹心之託。若不爲皇上言之。萬一事有乖張。死莫能贖。所以不避煩瀆者。實爲皇上計。爲宗社生民計。非敢苟同於衆也。如時勢可爲。事理無害。臣等自當贊皇上行之。何敢故爲此逆耳之言哉。

論三清樂章疏

樂章

近司禮監傳示 聖諭。遞出祭三清樂章。令臣等收

補進呈臣等謹按天子祀天地天者至尊無對盡天下之物不足以報其德惟誠意可以格之故禮以少爲貴物以簡爲誠祭不過南郊時不過孟春牲不過一牛蓋祭非不欲頻頻則反瀆物非不欲豐豐則反褻書曰黷于祭祀時謂非欽禮煩則亂事神則難正此謂也漢祀五帝儒者尚非之以爲天止一天豈有五帝况三清者乃道家邪妄之說謂一天之上有三夫帝至以周時柱下史李耳當之是以人鬼而加于大之上理之所必無者也若夫樂器之清濁樂音之

高下。有制度。有節奏。毫釐之際。不容少差。差則反以
召禍。况製爲時俗詞曲。以享神明。褻瀆尤甚。以此獲
福。又豈有是理哉。我朝 天地合祭。祭用正月。皆
太祖所規定。樂器樂章。皆 太祖所親製。足以傳之
萬世。當此之時。豈有三清之祭。俗曲之音。今所遞出
樂章。雖云出乎永樂大典。蓋是書之作。博采兼收。欲
以盡天下之事。初未聞以此施之朝廷。見諸行事。以
爲後世法也。 陛下純誠至孝。嗣統守成。一似太祖
爲法。以上追二帝三王之盛。不宜黷禮事。 天。臣等

讀儒書窮聖道，道家邪妄之說，未嘗究心。至於鄙褻詞曲，尤所不習，不常以非道事。陛下所以連日憂惶，不敢奉命者，實不願陛下此舉也。且古之帝王，必資輔弼以成治化，舜大聖也，其命禹之辭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伊尹之告太甲曰：「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蓋惟恐臣之不盡言也。」仰惟祖宗所以置文淵閣，簡命學士居之者，實欲其謀議政事，論講經史，培養本原，弼正闕失，非欲其阿諛順旨，惟其言而莫之違也。臣等待罪此地，積歲累時，今經筵早休，日

講久曠。異端邪說得以乘間而入。此皆臣等講讀不勤。輔導無狀。不能事事規正。以啓陛下之聖心。保陛下之初政。憂愧之至。無以自容。近數月來。凡奉中旨處分。其合理者。自當仰承德意。不敢違越。間于民情有干。治體相礙。亦不敢苟且應命。以誤陛下。未免封還執奏。至再至三。迹似違忤。情實忠愛。似此者多。伏願陛下垂日月之明。廓天地之量。俯加鑒察。曲賜依從。臣等益當勉策駑鈍。庶幾少有裨益。非但樂章一事而已。